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的邀請、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違反適用法律進行銷售、發行或轉讓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5)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港幣櫃台)及
80011(人民幣櫃台))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恒生銀行股份的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滙豐控股和滙豐亞太的聯席財務顧問
(按字母順序排列)

BofA SECURITIES

Goldman
Sachs 高盛

恒生銀行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滙豐亞太的財務顧問



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SX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滙豐亞太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恒生銀行私有化(「計劃」)之建議(「建議」)；(ii)由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就有關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表的更新情況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iii)由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就建議及計劃之狀況及進展之月度進展情況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公告；及(iv)由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就建議及計劃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投票委託書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寄發予恒生銀行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按《公司條例》規定提供的計劃之說明函件、有關恒生銀行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關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的一般資料、恒生銀行董事會函件、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恒生銀行法院會議通告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通告。

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恒生銀行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成立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鍾郝儀、郭敬文、林詩韻、林慧如及王小彬)，以就建議及計劃向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恒生銀行已委任新百利為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認為建議及計劃對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亦推薦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經考慮建議及計劃的條款，並考慮到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及計劃對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認為除支持計劃的計劃股東外，可能有計劃股東不願放棄持股，且倘若所有條件(包括必要的股東批准門檻及高等法院認許計劃)於條件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計劃將對恒生銀行及所有計劃股東變成具約束力並生效，不論該等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或恒生銀行股東大會或有否於會上投票。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同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認為該等股東批准門檻要求嚴格，若能達成(考慮到滙豐亞太將不會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就其實益持有的約11.88億股恒生銀行股份(連同若干其他少量持股)投票)，將反映絕大多數計劃股東的意見。

於決定如何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上投票前，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應審慎考慮建議及計劃的條款，並建議細閱計劃文件所載的：(i)恒生銀行董事會函件；(ii)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說明函件。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

根據高等法院的指示，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將於以混合模式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堅尼地道15號合和酒店16樓合和大禮堂舉行，並可使用任何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參與。恒生銀行股東大會將於相同地點及透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舉行，日期為同日上午11時正(或緊隨恒生銀行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會後)。

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緊隨恒生銀行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會後，將召開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以供恒生銀行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及計劃並使其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恒生銀行的股本，以及向滙豐亞太(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恒生銀行股份。

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通告均載於計劃文件中，並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恒生銀行網站查閱。

恒生銀行、滙豐亞太及滙豐控股將不遲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就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結果刊發聯合公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並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恒生銀行股東出席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並於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恒生銀行將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或恒生銀行可能透過公告另行通知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恒生銀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或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擁有權過戶文件必須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登記及計劃對價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恒生銀行擬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恒生銀行股東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計劃項下計劃對價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計劃對價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恒生銀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將股份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

建議的條件

待根據計劃文件第96至100頁所載的說明函件中「5.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於條件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建議方會實施且計劃方會對恒生銀行及所有計劃股東變成具約束力且生效。

所有條件均須於條件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否則計劃將不會變成具約束力且生效並將受制於《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失效。

倘所有條件在條件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均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計劃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對恒生銀行及所有計劃股東變成具約束力及生效(無論該等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或恒生銀行股東大會或有否於會上投票)，且預期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所有決議案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計劃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就認許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計劃生效日期，以及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時間表僅作參考用途並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 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送達恒生銀行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出席

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附註1*)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恒生銀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並在
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2*)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至
2026年1月8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送達投票委託書之截止時間：

• 恒生銀行法院會議(*附註3*) 2026年1月6日(星期二)
上午10時30分

• 恒生銀行股東大會(*附註3*) 2026年1月6日(星期二)
上午11時正

會議記錄時間(*附註4*) 2026年1月6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 | |
|---|-------------------------------|
| 恒生銀行法院會議(附註3及5) | 2026年1月8日(星期四) |
| | 上午10時30分 |
| 恒生銀行股東大會(附註3及5) | 2026年1月8日(星期四) |
| | 上午11時正(或緊隨恒生銀行法院 會議結束或延會後) |
|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 恒生銀行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 不遲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 下午7時正 |
| 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截止時間 | 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 |
| | 下午4時10分 |
| 送達恒生銀行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 有計劃項下計劃對價的權利之截止時間 | 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
| | 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恒生銀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 計劃項下計劃對價之權利(附註6) | 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起 |
| 就認許計劃的呈請而進行的高等法院聆訊(附註7) |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
| | 上午10時正 |
|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以下事項之公告： (1)高等法院就認許計劃呈請的聆訊之結果； (2)預期計劃生效日期；及(3)撤銷恒生銀行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 不遲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下午7時正 |
| 計劃記錄日期 |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
| 計劃生效日期(附註7及10) | 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
|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以下事項之公告： (1)計劃生效日期；及(2)撤銷恒生銀行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

撤銷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 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1)向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寄發支付計劃對價支票及

(2)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

支付計劃對價的截止時間(附註8、9及10) 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

附註：

1. 倘 閣下為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且有意出席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或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不論親身、透過網上平台或經由受委代表)及／或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必須選擇成為計劃股東及／或恒生銀行股東，方法為根據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存管處交回 閣下的部分或全部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並提取相關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恒生銀行股份，以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成為計劃股東及／或恒生銀行股東，並於會議記錄時間維持計劃股東及／或恒生銀行股東身份。
2. 恒生銀行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恒生銀行股東出席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用於釐定計劃項下計劃對價之權利。
3. 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之粉紅色投票委託書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之白色投票委託書應分別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之粉紅色投票委託書及適用於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之白色投票委託書須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或恒生銀行股東大會投票委託書，並不妨礙計劃股東及／或恒生銀行股東其後依願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在此情況下，該計劃股東及／或恒生銀行股東所作的任何受委代表任命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更準確地釐定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及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出席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已設定具體時間(即2026年1月6日下午4時30分)為會議記錄時間。

5. 若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7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後由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計生效，則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將延期舉行，恒生銀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將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恒生銀行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懸掛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如遇惡劣天氣，恒生銀行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小心考慮親身出席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的風險。恒生銀行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應當小心謹慎。
6. 恒生銀行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計劃對價權利的計劃股東。
7.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若條件於條件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計劃將在認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按計劃削減恒生銀行股本的高等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款的紀錄及申報表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進行登記後即時變成具約束力及生效。倘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計劃變成具約束力及生效，預期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被撤銷。
8. 向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支付計劃對價的支票及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的計劃對價將儘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計劃生效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寄發及作出，且(倘以支票支付)該等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恒生銀行股東名冊內彼等各自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恒生銀行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於恒生銀行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恒生銀行、BofA Securities、高盛、滙豐亞太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存管處(或其任何指定人士)、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支票寄發之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謹請閣下垂注計劃文件第110至112頁所載的說明函件中「15.登記及付款」一節。
9. 就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而言，存管處將在不遲於計劃生效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收取相當於應就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所有計劃股份而支付之款項的港幣金額。存管處收到款項後，會將該款項兌換為美元，然後將根據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按該等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數目的比例，以美元支付予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10. 倘：(a)於計劃生效日期或寄發計劃項下計劃對價之付款支票之最後期限的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香港出現惡劣天氣情況，但警告信號於中午12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則計劃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期限(視情況而定)將維持不變；或(b)於計劃生效日期或寄發計劃項下計劃對價之付款支票之最後期限的中午12時正或其後，香港出現惡劣天氣情況，則計劃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期限(視情況而定)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在中午12時正及／或其後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或另一個在中午12時正或其後並無惡劣天氣情況之營業日)。就本附註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生效的情況。倘預期時間表因惡劣天氣發生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僅在所有條件於條件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情況下予以實施。因此，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分別買賣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聶智恒
集團主席

鄭維新
董事長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王冬勝博士
非執行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匯豐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聶智恒*、艾橋智、鮑哲鈺†、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郭珮瑛、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及張瑞蓮†。

* 獨立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生銀行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滙豐亞太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冬勝博士[#]、艾爾敦*、廖宜建、羅銘哲、*Paul Jeremy Brough**、周勵勤*、鄭維新*、鄭志雯*、蔡耀君*、*Andrea Lisa Della Mattea**、郭珮瑛[#]、*Rajnish Kumar**、郭孔丞*、林天福*及龍宇*。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亞太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生銀行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恒生銀行董事會成員包括鄭維新*(董事長)，林慧虹(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財務總監)，王小彬*及周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關於恒生銀行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註冊編號61798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部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